

水库移民安置中政府职责研究

徐刚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DOI:10.32629/hwr.v4i4.2872

[摘要] 水库移民安置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涉及到移民的切身利益与社会稳定,在传统水库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工作中,由于政府角色定位偏差,导致工作成本提高,组织管理效率大大下降。本文根据新疆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特点,探究各级政府机构在移民安置实施工程中的职责,为今后其他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工作提供借鉴。

[关键词] 政府职责; 水库; 移民安置; 组织管理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从中可以看出政府在移民安置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在水库移民安置组织管理工作中应明确政府角色定位,强化政府职能,依据相关要求规范政府组织管理,提升政府工作成效,进而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

1 水库移民管理中的政府角色定位

1.1 水库移民特征分析

水库移民并非心理自愿移民,客观条件上时间、空间非自愿选择。受到故土难离思想的影响,移民对生存区域人际关系和社会结构的依赖心理,加之搬迁的成本较高,未来生存条件可能不如预期,自然会对水库移民搬迁产生抵触情绪。水库工程建设有着明确的日程规划,要求水库移民搬迁时间配合工程建设规划,无论是移民安置地建设还是移民搬迁时间,都需要政府统一规划、实施。

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行为主体之间联系密切,具有鲜明的系统性和组织性特点。在移民搬迁安置期间,对移民会带来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所以需要政府为水库移民提供经济补偿。搬迁有着明确的时限性特点,所以全过程机遇和风险并存,需要政府为水库移民重塑社会结构和资源成本,为移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1.2 水库移民管理活动分析

水库移民特征鲜明,需要明确水库移民活动性质,针对性开展组织管理工作。水库移民具有组织性与非自愿性特征,明确水库移民活动性质,得到结论后组织水库移民进行社会重构活动、经济交换活动与资源再分配活动等。结合性质界定,分析活动管理内容与过程,根据不同阶段内容与工作重点,按照安置前期、安置实施和后期扶持阶段开展工作。前期阶段主要是结合区域实际情况,编制合理的水库移民安置计划报告,做好可行性分析和审批工作,促使后续的移民安置活动高效展开。安置实施阶段,相关部门应强化职能,积极协调沟通,确保移民安置规划内容全面落实到实处,不合理之处动态调整,并对计划实施全过程监管控制,提升水库移民管理工作成效。后期扶持阶段很容易被政府所忽视,致使水库移民合法权益受损,诱发社会矛盾。水库移民是一个长期工作,不应过分关注短期利益,而是要做长远规划,提供后期扶持,以便于实现水库移民管理工作高效展开目标。通过各个阶段全面监管控制,协调各部门工作展开,消除潜在的矛盾冲突,维护水库移民区社会稳定。

1.3 实现水库移民管理中的政府角色定位

水库移民管理活动中政府占据重要角色地位,实施工作中多以同级移民机构负责移民安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移民机构主要负责签订移民安置协议,制定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支付征地补偿资金和移民个人补偿资金,组织实施移民生产安置区和生活安置区开发建设,专业项目恢复改建,库底清理,技术培训、各阶段验收及后期扶持等工作。

2 各级地方政府在移民安置工作中的职责

笔者根据多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移民安置工程实施成功经验,总结各级地方政府及移民安置机构职责。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自治区移民主管部门

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主要职责为:

(1) 按权限负责审批和审核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规划调整和设计变更(重大)。

(2) 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与地、州(市)级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目标责任书。

(3) 按照已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管理移民资金,并对移民安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组织移民安置验收(终验)工作。

(4)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移民稽察工作,及时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5) 协调项目法人与各级地方政府的移民安置工作关系,依法处理移民来信来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库区、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工作。

(6) 与项目法人共同委托移民监督评估单位开展移民综合监理和监测评估工作。

2.2 地、州(市)移民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主要职责为:

(1) 按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规划调整和设计变更(重大)的审查,并负责上报自治区移民主管部门审批、审核;审核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2) 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与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目标责任书。

(3) 负责本级投资主管部门批(核)准建设的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和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及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4) 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对移民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内部审计;组织移民安置验收(初验)工作。

(5) 受理移民来信来访,协助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6) 与项目法人共同委托移民监督评估单位开展移民综合监理和监测评估工作。

2.3 县级人民政府及移民管理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是移民工作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和工作主体。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和管理。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新建项目移民安置“停建通告”逐级上报、对上报审批、审核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规划调整和变更设计提出书面初审意见。

构建水系治理长效机制 全面提升亳州水环境建设水平探讨

代文明

亳州市河道管理局

DOI:10.32629/hwr.v4i4.2930

[摘要] 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大背景下,结合亳州实际情况,亳州市委、市政府对亳州环境建设提出了“地净、路畅、水活、天蓝、林拥城”的目标要求,实施“水活”工程,进一步改善亳州市水资源生态环境。但由于亳州市长期存在着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水资源自净能力减弱等突出问题,因此,亳州市水利局治理水污染的任务比较艰巨。本文基于亳州市水资源环境现状,为亳州市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城市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水环境建设

引言

良好的水资源环境是一个城市的重要文化形象,代表着一个城市的文化品位,体现着一个城市的技术特色,是直接促进一个城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因此,建设和完善城市水资源环境对发掘城市文化内涵、提高城市环境品位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亳州市的水资源环境依然脆弱,水资源环境建设体系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如何全面提升亳州市水资源环境建设,建立长期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机制,相关部门需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1 亳州市水资源环境建设现状

1.1 亳州水资源现状

亳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北部,地处华北平原南端,距省城合肥330公里,北依河南省商丘市,西与周口市鹿邑县接壤,东部与淮北市、蚌埠市相倚,东南部与淮南市为邻,面积8374平方公里。亳州市多年的平均降水量为827.3mm,平均水资源量为24.88亿 m^3 。按全市常住人口523.7万人计算,人均水资源量为487 m^3 ,不及全省人均水资源量1100 m^3 的1/2,不及全国人均水资源量2200 m^3 的1/4。亳州市作为安徽省最重要的粮食主产区,水资源极度缺乏,是安徽省水资源贫乏的干旱地区之一。亳州市辖区内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367条,分属淮河水系和洪泽湖水系。主要骨干河流有涡河、西淝河、茨淮新河、茨河、北淝河等。亳州市境内现有防洪闸378

座,其中大型防洪闸有四座:大寺闸、涡阳闸、蒙城闸、阚疃闸。污水处理排灌站有2818处,装机7.0万kw,万亩以上中小灌区19处,万亩以上中小灌区机井5.3万眼。亳州市工业企业和城市生活用水长期依赖中深层和深层地下水,人们集中、超强度地开采地下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较为明显。另外,亳州市部分地区的地下水含氟量超标,部分地区地下水含铁、锰量微超标。

1.2 亳州市“水活”工程规划落实情况

亳州市政府及水利部门根据本地水资源环境建设现状,提出并实施《亳州市中心城区水系贯通规划方案》(2015版),对扩大后的亳州城区水系进行全面、综合的规划。包括:“一涵四闸”水系贯通控制工程;宋汤河四期工程;宋汤河五期工程;宋汤河六期工程;凤尾沟二期工程;凤尾沟三期工程;龙凤新河(亳芍路—亳芜大道段)工程;团结沟工程等。

亳州市水利局一直秉持着深度学习、终身持续学习的思想观念,全面提升亳州市城区水系贯通治理工作的管理水平。为进一步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水利局组织水系项目处及有关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分赴六安、池州等地进行实地考察,汲取其他城市的水系治理经验。相关部门通过实地考察、实例研究,不仅开拓了视野,找出了与其他城市水系治理之间的差距,完善本市原有方案中的不足,还全面提升了自身水系贯通治理工作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目标责任书。

(3)与项目法人共同委托移民监督评估单位开展移民综合监理和监测评估工作。

(4)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项目法人的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在与项目法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并下达本行政区域的下年度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按要求上报移民安置实施项目和资金使用统计报表。

(5)负责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拨付、使用和管理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组织对单项移民工程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

(6)根据移民安置协议,负责专项项目恢复改建,并组织竣工验收和移交。

(7)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移民来信来访,建立健全移民信息公开、参与、协商、诉求表达等机制,及时稳妥处理突发事件。

(8)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库底清理及移民安置验收(自验)工作。

(9)负责移民信息统计,建立健全移民工作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10)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培训和移民干部培训工作。

(11)配合项目法人办理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手续、依法办理移民安置区

建设用地手续。

3 结语

综上所述,面对水利工程建设带来的挑战,应该正确看待水库移民搬迁安置重要性,充分契合区域实际情况,在明确政府角色定位基础上,制定各级政府移民安置职责,坚持以人为本规范化组织管理,提升组织管理效率的同时,切实维护水库移民切身利益。

[参考文献]

[1]胡慧灵.基于农旅融合视角的乡村旅游精准扶贫研究分析——以达州市大竹县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为例[J].农村经济与科技,2019,30(17):102-103.

[2]车小磊,张金生.凝心聚力务实进取全力推动水库移民和水利扶贫工作新发展——访水利部水库移民司司长卢胜芳[J].中国水利,2019,23(24):25-26+29.

[3]陈波,李啸.Office联动及宏在水库移民搬迁协议系统中的应用[J].人民长江,2019,50(S2):226-228+242.

[4]李芳.大中型水库移民搬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存在问题及对策探析[J].地下水,2019,41(06):246-247.